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收到判决书的日期：2026年5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2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京01民终1786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原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自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黎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世纪明德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中“二、（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部分内容。

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第七项，依法改判黎明支付：

1. 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从北京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明德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获取的收益 3023464 元；

2. 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给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造成的业绩损失 752439.85 元；

3. 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 700000 元；

4. 律师费 40000 元、公证费 13226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全责任险费 17842.2 元；

5.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 3518551.76 元。

事实与理由：

一审判决未查明本案基础事实，认定事实错误。双方履行《业绩约定协议书》产生的纠纷，系双方约定的黎明在经营管理韶山营地公司期间，关于业绩对赌以及竞业限制的民商事权利义务关系，而非履行双方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纠纷。《业绩约定协议书》不仅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也相应的约定了业绩奖励条款，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免除公司自身责任以及排除对方权利之情形，合法有效。已生效的关联案件认定系协议纠纷而非劳动争议，故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以及法律关系错误，严重违反了同案同判的公平原则。黎明未依照约定完成业绩指标，亦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依照协议以及《承诺书》的约定

支付公司款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108民初3861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8618股股份交付给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或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主体，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湖南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8%的股权交付给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宁波华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07541%的合伙份额交付给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北京花样年华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2204%的合伙份额交付给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湖南世纪明德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995%的合伙份额交付给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5万元；

七、驳回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全费5000元，由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案件受理费10元，由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2026年5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京01民终1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十元，由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如黎明未在判决期限内履行判决内容，则公司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如法院判决内容最终得到履行，则公司、湖南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华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花样年华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南世纪明德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份）/合伙份额将发生变更，具体变更为：（1）黎明持有的世纪明德 18618 股股份将变更至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主体名下；（2）黎明持有的湖南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将变更至世纪明德名下，变更后，世纪明德持有湖南世纪明德的股权将从目前的 82%变更为 100%；（3）黎明持有的宁波华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07541%的合伙份额将变更至世纪明德

名下，变更后，世纪明德持有宁波华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07541%的合伙份额；（4）黎明持有的北京花样年华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2204%的合伙份额将变更至世纪明德名下，变更后，世纪明德持有北京花样年华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2204%的合伙份额。（5）黎明持有的湖南世纪明德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995%的合伙份额将变更至世纪明德名下，变更后，世纪明德持有湖南世纪明德研学实践教育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995%的合伙份额。

对于后续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京 0108 民初 3861 号《民事判决书》

（2026）京 01 民终 1786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